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子荃

指定辯護人 葉信宏律師

被 告 林元鴻

選任辯護人 陳建州律師

被 告 洪椒貞

選任辯護人 林宏耀律師(於民國114年8月27日始解除委任)

陳彥矜律師

李茂增律師

吳沂澤律師

徐仲志律師(於民國114年8月27日始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3
67號、112年度偵字第313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藍子荃犯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1「主文」欄
所示之刑。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林元鴻犯如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之參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2至4
「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三

01 編號2至4所示之物，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玖拾元
02 均沒收。

03 洪椒貞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04 事實

05 一、A 1 0、A 1 1明知目前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
06 掩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
07 他人存款帳戶之存摺、印章、金融卡及網銀轉帳，以確保犯
08 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而在客觀已預見取得他人金
09 融存款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連，竟意圖
10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基於縱與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集團成
11 年成員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
12 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由A 1 0、A 1 1分別提供
13 如附表四所示金融帳戶資料予如附表一所示共犯成員。嗣各
14 自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帳戶資料後，分以如附表一所
15 示方式對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各該被
16 害人、告訴人陷於錯誤，分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如附
17 表一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銀行帳戶，款項經轉匯至如附
18 表一所示A 1 0、勝旺鐘錶企業社之金融帳戶，A 1 0、A
19 1 1再各依指示分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臨櫃提領如
20 附表一所示金額款項，並上繳予如附表一所示不詳詐欺集團
21 成年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及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
22 來源、去向。嗣警獲報，經調閱帳戶交易明細及提款監視錄
23 影畫面，並分於如附表五所示時間，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24 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到案，及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
25 索，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A 0 3、A 0 4、A 0 5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
27 察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8 理由

29 一、證據能力

30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含書面陳述)，
31 檢察官、被告A 1 0、A 1 1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

01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訴卷第90、26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
02 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
03 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4 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
05 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
06 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07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0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1 0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09 坦承不諱、被告A 1 1於本院審理時亦坦認在卷(警一卷第1
10 3至16、25至26-1、61至63頁，偵一卷第47至49頁，審訴卷
11 第119至123頁，原金訴卷第79、25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12 A 0 3、A 0 4、A 0 7、A 0 5證述相符(警一卷第87至8
13 8、98至99、132至136頁，偵一卷第307至308頁)，並有告訴
14 人A 0 3提供之匯款明細、匯款整理紀錄、投資APP加值紀
15 錄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與詐欺
16 集團成員LINE對話列表擷圖、投資APP桌面圖示擷圖、與詐
17 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保密協定書擷圖(警一卷第
18 147至148頁，偵一卷第235、237、239、241至245、255至26
19 7頁)、告訴人A 0 4提供之匯款明細(1)、匯款明細(2)、與
20 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
21 文字紀錄(偵一卷第329至347頁)、被害人A 0 7提供之匯
22 款明細(偵一卷第379至397頁)、告訴人A 0 5提供之匯款
23 明細(警一卷第74至77頁)、匯款及交付款項整理紀錄、玉
24 山銀行帳戶存摺封面暨交易明細、華南銀行帳戶存摺封面暨
25 交易明細、郵局帳戶存摺封面暨交易明細、臺灣銀行帳戶存
26 摺封面暨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
27 一卷第74至86頁，偵一卷第461至509頁)、王俊凱申設之帳
28 號000000000000號臺灣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29 (偵一卷第149至152頁)、林嘉慶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
30 號中國信託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94至2
31 12之1頁，警四卷第215至254頁)、張宥亞申設之帳號00000

01 0000000號中國信託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
02 第125至148頁）、吳竑彥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中國信
03 託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75至193頁）、
0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
05 2224839144545號函暨所附客戶基本資料、A 1 0 申設之帳
06 號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60至1
07 63之1頁）、第一銀行總行112年3月31日一總營集字第05537
08 號函暨所附客戶基本資料、昇昇鐘錶企業社帳號0000000000
09 0號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55至159之1頁）、龔
10 書漢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帳戶客戶基本資料
11 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109至123頁）、第一銀行總行112年4
12 月28日一總營集字第07532號函暨所附勝旺鐘錶企業社客戶
13 基本資料、李凱宸客戶基本資料、李凱宸申設之帳號000000
14 00000號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勝旺鐘錶企業社帳號00000
15 000000號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50至154之1
16 頁）、A 1 0、A 1 1 提領監視器畫面擷圖（警一卷第8、2
17 7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112年8月17日於高雄
18 市○○區○○○○街000號6樓之1（受搜索人：A 1 1）之
19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警一卷第33
20 至35、213頁）、於112年8月17日高雄市○○區○○街000號
21 地下室車號000-000號（受搜索人：A 1 0）之搜索扣押筆
22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警一卷第37至38、217
23 頁）、113年度檢管字第2102號扣押物品清單、照片（原金
24 訴卷第165、179至183頁）、114年度院總管字第641號扣押
25 物品清單（原金訴卷第189頁）、A 1 1 之公司登記資料
26 （警一卷第214至216頁）、陳晟瀧提領監視器畫面擷圖、11
27 2年8月24日陳晟瀧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二卷第43至47
28 之1頁）、張家霖提領監視器畫面擷圖、112年8月24日張家
29 霖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二卷第135至143頁）在卷可
30 稽，足認被告2人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01 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
02 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08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09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10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
11 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
12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
13 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14 律。

15 2.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16 第16條條文，並於同月16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
17 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18 之外，餘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本院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
19 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
20 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說明如下：

21 (1)被告A 1 0部分：

22 ①如適用被告A 1 0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案被告A 1 0
23 係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而犯洗錢罪，而刑法第339條之4
24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
25 期徒刑7年，且因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
26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受有宣告刑限制，從
27 而其行為時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而
28 被告A 1 0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其所為一般洗
29 錢犯行，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0 其處斷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01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茲因被告A 1 0
02 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03 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之範圍為有期徒
04 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被告A 1 0雖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
05 時自白犯罪，但並未繳回其犯罪所得，自無修正後洗錢防制
06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是其處斷刑之範圍為
07 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08 ③據上而論，被告A 1 0裁判時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
09 其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有關被告A
10 1 0部分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11 (2)被告A 1 1部分：

12 ①如適用被告A 1 1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案被告A 1 1
13 係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而犯洗錢罪，而刑法第339條之4
14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
15 期徒刑7年，且因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
16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受有宣告刑限制，從
17 而其行為時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而
18 被告A 1 1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依
19 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之
20 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21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茲因被告A 1 1
22 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
23 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
24 年以下。又其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自無修正後洗錢防制
25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是其處斷刑之範圍為
26 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27 ③據上而論，被告A 1 1裁判時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
28 其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有關被告A
29 1 1部分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30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1 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
02 總統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
03 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04 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5 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第44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
06 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
07 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
08 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
09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本件被告2人詐欺獲取金額未
10 達500萬元，且僅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
11 同犯之單一加重要件，未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
12 亦不符「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
13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等加重要件，要無各該規定之適
14 用，自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至於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所
15 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
16 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論
17 處。

18 (二)罪名及罪數：

- 19 1.核被告A 1 0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0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A 1 1如附表一編號2至4
22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23 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4 罪。
- 25 2.被告A 1 0、A 1 1就上開犯行，各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
26 年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論以共同正犯。
- 27 3.被告A 1 0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三人
28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
29 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A 1 1如附表一
30 編號2至4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31 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以三人以

0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02 4.本案被告A 1 1所犯3罪，侵害不同被害人之法益，犯意各
03 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4 (三)被告2人均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
05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之適用：

06 查被告A 1 0所為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
07 理時雖自白不諱，惟因其未繳回犯罪所得，自無詐欺犯罪危
08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9 減輕其刑之適用。而被告A 1 1所為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犯
10 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始為自白，亦無詐欺
1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12 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不思循
14 正途賺取報酬，竟加入詐欺集團提供自身帳戶並負責提領贓
15 款，而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不僅嚴重破壞社會秩序，造
16 成他人財產損害，又助長犯罪猖獗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
17 全，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2人於本案之角色及分工，
18 尚非居於整體詐騙犯罪計畫之核心地位，及其等犯後終能坦
19 承犯行；及其等與告訴人、被害人調解情形：被告A 1 0未
20 與告訴人A 0 3達成調解，而被告A 1 1雖尚未與告訴人A
21 0 4、被害人A 0 7達成調解，惟此係因A 0 4、A 0 7未
22 到庭而無法協商，又其已與告訴人A 0 5調解成立並依約履
23 行賠償責任，有本院113年10月7日刑事報到單、A 0 5 114
24 年7月21日刑事陳報狀、刑事陳述狀、本院113年度雄司附民
25 移調字第2017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原金訴卷第107、145至1
26 47、199至202頁)。兼衡被告2人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
27 及經濟狀況(原金訴卷第281至282頁)、各如法院前案紀錄
28 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原金訴卷第381至393頁)、本案犯行所
29 造成各告訴人、被害人法益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30 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復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
31 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被告A 1 1本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

01 關係（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數罪對法益侵害
02 之加重效應等），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狀綜合判
03 斷，就被告A 1 1所犯3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二項所
04 示。

05 四、沒收部分：

06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
08 正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
09 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10 (二)依據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
11 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12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
13 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
14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15 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16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
17 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
18 沒收。經查，本案被告A 1 0、A 1 1分別將其所收取詐騙
19 贓款轉交上繳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飛機暱稱「阿
20 成」之人等節，業如前述，可認告訴人、被害人本案遭詐騙
21 款項，係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且經被告2人將之上繳予詐欺
22 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後，已非屬被告2人所有，復不在其等實
23 際掌控中，可見被告2人對其收取後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之
24 詐騙贓款，並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見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
25 其他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依據卷內事證，
26 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
27 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為免該未被查獲之洗錢客體在其
28 他共犯或第三人之案件中經查獲而經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9 1項宣告沒收，以致有同一客體被重複沒收之風險，尚無從
30 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2人諭知沒收。

31 (三)犯罪所得部分

01 1.被告A 1 0於警詢中供稱：我在111年12月16日12時43分至
02 中國信託青年分行臨櫃提領新臺幣182萬2,000元，取得報酬
03 8,000元等語（警一卷第13至16頁），故其犯罪所得為8,000
04 元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05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6 其價額。

07 2.被告A 1 1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擔任車手之報酬是從已領
08 得的款項之0.1%作為計算基礎，「阿成」有把報酬給我等語
09 （原金訴卷第86頁），而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之告訴人、被害
10 人遭詐欺而匯出之款項合計為179萬元（計算式：50萬元+30
11 萬元+99萬元=179萬元），是被告A 1 1其報酬應為1,790元
12 （計算式：179萬元*0.1%=1,790元），上開報酬業據被告A 1
13 1繳回本院，有本院114院總管字第2116號扣押物品清單、
14 收據在卷可參（原金訴卷第413至414頁），是扣案1,790元之
15 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16 (四)供犯罪所用之物

17 查被告A 1 0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扣案之三星手機為其所
18 有，且係安裝TELEGRAM通訊軟體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之
19 用等語（原金訴卷第83頁），可明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
20 手機乃其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21 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至附表三編號2至4所示之物，均為
22 被告A 1 1所有，且為其辦理第一銀行帳戶及提領款項所
23 用，有被告A 1 1於警詢時供述可佐（警一卷第2至7頁），核
24 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5 第1項規定，均宣告沒收。

26 五、公訴不受理部分

27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A 1 2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與不詳詐
28 欺集團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該詐
29 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先於111年8月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
30 暱稱「宋老師」、「KGI-Lisa」、「助理詩怡」與A 0 6聯
31 絡，並佯稱：可在「隨身e策略」APP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云

01 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於112年12月22日11時12分，匯款5
02 0萬元至詐欺集團指定之黃仲彬申設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
03 0000000號帳戶，再經由不詳之集團成年成員依序於同日11
04 時23分、11時32分層轉至黃仲彬申設之富邦銀行帳號000000
05 00000000號帳戶53萬元、宸洋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申設之富
06 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53萬元，因而受有損害。
07 詐欺集團得手後，隨即指派被告A 1 2於111年12月23日11
08 時13分(起訴書誤載為同日11時12分許，應予更正)，在高雄
09 市○○區○○路000號富邦銀行鳳山分行，臨櫃提領112萬9,
10 087元，並以不詳方式上繳而隱匿其去向。因認被告A 1 2
11 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2 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嫌等語。

13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
14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所
15 稱同一案件，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
16 屬同一者而言，接續犯、吸收犯、結合犯、加重結果犯等實
17 質上一罪，暨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者，均屬同一案件。

18 (三)被告A 1 2前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9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共
20 同詐欺告訴人A 0 6之犯罪事實，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21 檢察官以112年度軍偵字第331、112年度偵字第30263、3438
22 7號等案追加起訴書向本院追加起訴，於113年1月2日繫屬於
23 本院，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號審理中(下稱前案)，
24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前案起訴書在卷可稽。又告訴人A 0 6
25 於警詢中證稱係因其111年11月8日加入某LINE群組，群組內
26 暱稱「宋老師」、「劉詩怡」、「KGI-Lisa」、「助理詩
27 怡」向其佯稱可藉由下載「隨身e策略」APP投資股票獲利，
28 因而依指示於111年12月22日匯款50萬元至黃仲斌之永豐銀
29 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一節，有其警詢筆錄在卷可參(警
30 一卷第58至59頁)，是告訴人A 0 6前案與本案顯係相同事
31 實，可知前案與本案屬事實上同一案件。而本案係經臺灣高

01 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於113年6月5日始繫屬本
02 院，有本案起訴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函文暨
03 其上本院刑事科分案章在卷可稽，是被告A 1 2本案涉犯詐
04 欺告訴人A 0 6及洗錢部分，確係繫屬在後，揆諸上揭說
05 明，本案就被告A 1 2涉犯詐騙告訴人A 0 6部分既係就同
06 一案件重行起訴，爰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2款，
08 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白松、林敏惠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冠霖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莊琇晴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	提領經過 (新臺幣)	證據出處	備註
1	A 0 3 (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1日16時25分，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暱稱「Davis Ku」，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慧恩」、「鑫達-客服」與A 0 3聯絡，並伴稱：可在「鑫達」APP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A 0 3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所示第一層帳戶。	111年12月16日12時11分	60萬元	王從凱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A 1 0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無	1. 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12月16日12時29分以網路轉帳方式，轉出81萬59元至左列第二層帳戶內(含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2. A 1 0於111年12月16日12時43分，在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青年分行，臨櫃提領182萬2,000元。	1. A O 3 112年1月13日第一次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32至134之頁)、A O 3 112年1月13日第二次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35至136頁)、匯款明細(偵一卷第263頁)、與詐欺集團成員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偵一卷第235頁)、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一卷第241至243頁、偵一卷第247至253頁)、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列表擷圖(偵一卷第237頁)、投資APP加值紀錄擷圖(警一卷第148頁)、投資APP桌面圖示擷圖(偵一卷第239頁)、保密協定書擷圖(偵一卷第245頁) 2. 王從凱00000000000000000000號臺灣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149至152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44545號函暨A 1 0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警一卷第160至163之1頁) 3. 提領監視器畫面擷圖(警一卷第27頁)	1. 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與被害人聯繫時間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暱稱，應予補充。 2. 被告A 1 0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予虛構暱稱「金三角」之人。 3. 被告A 1 0提領贓款後將上開款項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
2	A 0 4 (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中旬，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蔣明誠」、「BTMIN客戶經理-王柏霖」與A 0 4聯絡，並伴稱：可在「BTMIN」APP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A 0 4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所示第一層帳戶。	111年12月16日15時17分	50萬元	林嘉慶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葉書漢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勝旺鐘錶企業社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12月16日15時20分以匯款轉帳方式，轉出60萬元至左列第二層帳戶內(含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2. 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12月16日15時20分以匯款轉帳方式，轉出100萬元至左列第三層帳戶內。 3. A 1 1於111年12月16日15時44分，在高雄市○○區○○路0號第一銀行楠梓分行，臨櫃提領160萬元。	1. A O 4 112年1月17日警詢筆錄(偵一卷第307至308頁)、A O 4 112年1月18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98至99頁)、匯款明細(偵一卷第347頁)、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一卷第332至335頁)、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文字紀錄(偵一卷第336至345頁) 2. 林嘉慶00000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109至123頁)、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2年4月28日一總營集字第07532號函暨勝旺鐘錶企業社、李凱宸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警一卷第150至154之1頁) 3. 提領監視器畫面擷圖(警一卷第8頁)	1. 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與被害人聯繫時間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暱稱，應予補充。 2. 起诉书擴張第一層帳戶帳號為000000000000號，起诉书記載應予更正。 3. 指示被告A 1 1提領贓款及交付提領贓款均為虛構暱稱「阿成」之人。
3	A 0 7 (未提告)	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6日0時32分，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A 0 7聯絡，並伴稱：可在「MOOMO」APP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A 0 7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所示第一層帳戶。	111年12月21日11時37分	30萬元	張有亞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昇昇鐘錶企業社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勝旺鐘錶企業社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12月21日10時53分以匯款轉帳方式，轉出30萬元至左列第二層帳戶內(含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2. 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12月21日11時以行動轉帳方式，轉出45萬元至左列第三層帳戶內。 3. A 1 1於111年12月21日11時37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第一銀行岡山分行，臨櫃提領154萬元。	1. A O 7 112年1月28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87至88頁)、匯款明細(偵一卷第389頁) 2. 張有亞00000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125至148頁)、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2年3月31日一總營集字第05537號函暨昇昇鐘錶企業社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警一卷第155至159之1頁)、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2年4月28日一總營集字第07532號函暨勝旺鐘錶企業社、李凱宸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1. 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與被害人聯繫時間，應予補充。 2. 指示被告A 1 1提領贓款及交付提領贓款均為虛構暱稱「阿成」之人。

(續上頁)

01

	司印章1顆	
4	A 1 1 印章(公司用章)1顆	應予沒收

02 附表四：

03

編號	被告	提供之金融帳戶
1	A 1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	A 1 1	勝旺鐘錶企業社(負責人A 1 1)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4 附表五：

05

編號	拘提對象	拘提時間及地點	搜索時間及地點
1	A 1 0	112年8月17日9時40分許、高雄市○○區○○街000號前	112年8月17日9時40分許、高雄市○○區○○街000號地下室車號000-000機車
2	A 1 1	112年8月17日10時20分許、高雄市○○區○○街000	112年8月17日10時20分許、高雄市○○區○○街000

(續上頁)

01

		號6樓之1A 11住處	號6樓之1A 11住處
--	--	----------------	----------------

02

卷宗簡稱對照表

03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高市警少隊偵字第11270615800號
警二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273319000號(卷二)
警三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273319000號(卷一)
警四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273319000號(卷三)
警五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273319000號(卷四)
偵一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8367號
偵二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1361號
審訴卷	本院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30號
原金訴卷	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4號